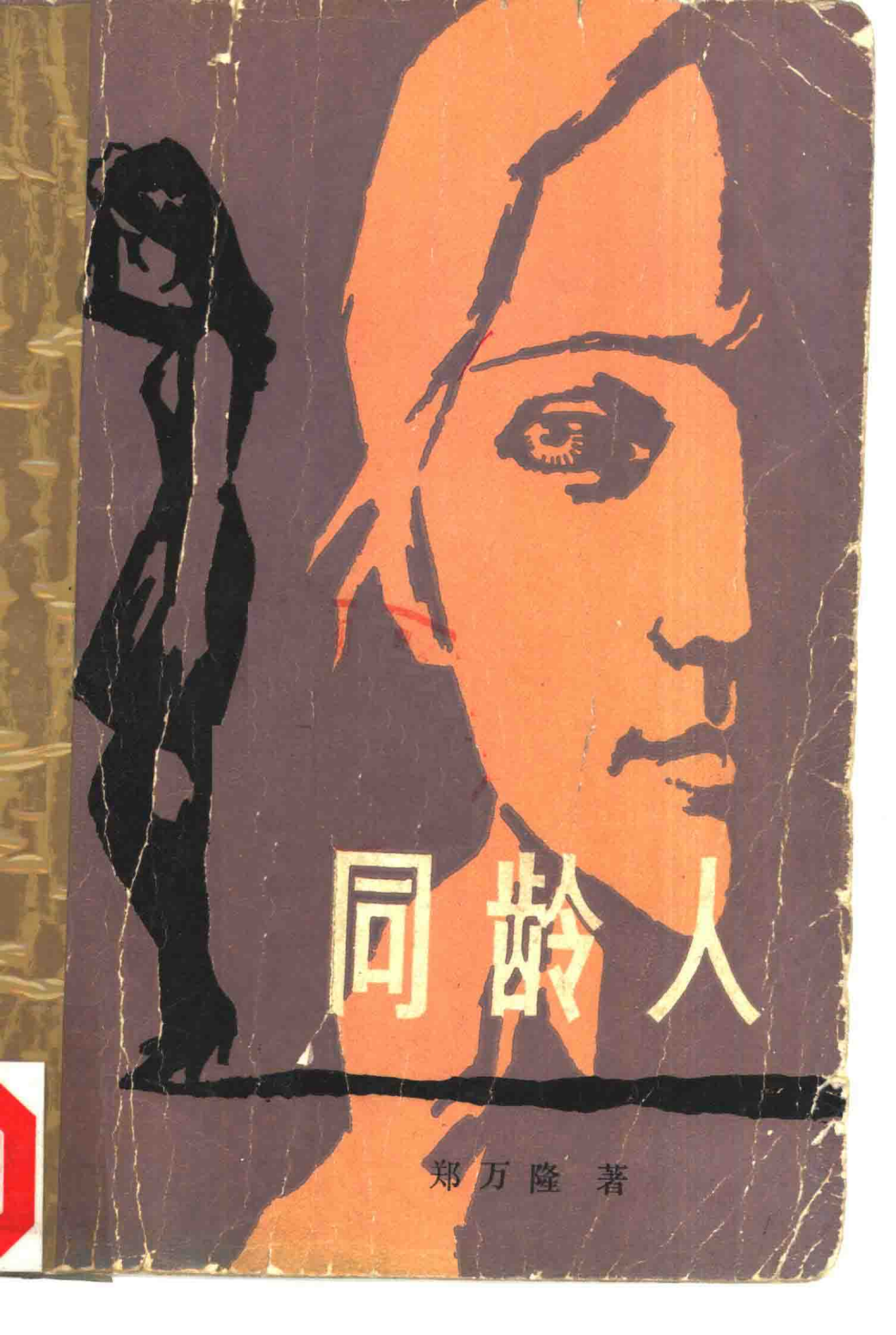


A stylized, high-contrast portrait of a person's face, rendered in shades of orange and purple. The face is the central focus, with a large, expressive eye. To the left of the face is a dark, abstract silhouette that appears to be a person's head and shoulders. The background is a textured, dark purple. The overall style is graphic and modern.

同齡人

鄭萬隆 著

同 龄 人

郑 万 隆 著



春 风 文 艺 出 版 社

一 九 八 三 年 · 沈 阳

同 龄 人

郑万隆 著

春 风 文 艺 出 版 社 出 版

(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)

辽 宁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

朝 阳 六 六 七 厂 印 刷

字数：210,000 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10 1/2 插页：2

1983年7月第1版

1983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84,000

特约编辑：宋嘉哲

责任校对：姚喜荣

封面设计：耿志远

统一书号：10158·705

定价：0.82 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部描写当代青年工作、生活、理想和追求的长篇小说。

下乡女青年孟姗姗，在拒绝随丈夫同去外国之后，带着沮丧和叹息，从边疆山村回到了阔别多年的家。经过十年动乱，发生了多大变化啊！妈妈死了，爸爸为了追回失去的时间在苦斗；妹妹变得轻浮，玩世不恭，在碰钉子。还有各式各样的青年，有的正在自强不息，也有的浑身沾满了洋味。然而当她结识了被妹妹遗弃的青年彭放以后，冻结的心海却消融了。

彭放，这个当年的“红卫兵”，虽然也走过同样曲折的路，但是他能正确地重新认识过去，经过自省到崛起，看到了中华民族的自我价值和一代青年人的责任。在一个街道民办小厂里担起了“厂长”的重任，他为祖国创造着财富和荣誉。

父辈人的老传统，同龄人的新生命给了姗姗很大的鼓舞。使她认识到“人生的真谛，不在‘自我归宿’中。自我的实现，在振兴社会主义祖国的神圣事业里！”姗姗从而找到了自己在生活中的位置。

小说在广阔、多彩的生活背景上，塑造了众多鲜明、生动的人物形象，揭示了年轻一代人的心灵，充满着时代生活气息，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。

第 一 章

车窗上吊着的那个毛绒绒的小熊猫，一晃一晃的；大而无神的眼睛不知在寻觅什么，又好象在唱一支童谣，谁能听得懂它唱的是什么？过去，这个仪态温柔、善良又可爱的小东西，摇头摆脑的劲儿，对孟菲是那么富有魅力，现在，却搅得她心烦意乱的。

“不会晚了吧？不会吧？”不知道孟菲在问自己还是在问司机。

车驶在快行线上。前后左右都是汽车，好象要撞上了。发光的仪表指针跳动在60—80之间。不高兴出这趟车的司机，脸上冷得象挂了一层厚厚的霜。上车的时候，他盯着孟菲的紧身衫和短到膝盖上面的裙子，直勾勾的象失了神。真讨厌！可上了车，一路上和孟菲没有一句话，谁知道他心里想什么？有爸爸在车里，他的眼睛盯着上面的反光镜，刹车的时候还侧头向后笑笑，谦恭而又可怜。现在，他可不是这个样子。那德性劲儿……

管他呢，谁该他二百吊！孟菲撇撇嘴，从挎包里拿出一

瓶淡蓝色的香水，“嗤嗤”，在身上、头发上喷了几下，又冲司机的后脑勺来了一下。

已经过了七点二十分了。孟菲不敢再看表，也不敢催促司机，害怕突然一个红灯，刹不住车，把她从车里象炮弹一样射出去……可她的心里象放块火炭儿，姐姐到站的时间就是七点二十分。

电报是昨天收到的。从雅克图拍来的，一个陌生的地名。孟菲在地图上找遍了黑龙江和内蒙古交界的山山岭岭，也不知道这个宝贝地方，是一个旗还是一个县，是个农场还是个自从知识青年去了才升起炊烟的荒林野沟。电报上又只有十四个字：“11日448次车到省接站姗姗。”就是把它交给语言学家朱德熙先生，又能从文字上分析出什么来：她所在的地方是城市还是农村？生活得怎么样？这些年是怎么过来的？……

二

姗姗好象成了一个陌生人，突然从天外归来，真的……

这封电报，是她三年前离开扎木兰旗以后，给家里带来的第一个信息。她已经五年没回家了。五年的变化，用一句中国人的习惯语言，是“天翻地覆”的，而她却悄然失踪，杳无声息。孟菲，还有爸爸，给扎木兰旗、盟里和自治区写了多少信，告诉她：爸爸又回到省里工作，妈妈的追悼会，孟菲参加工作，她们家又搬进了滨河路的楼里……可是姗姗连一个字也没回。她好象已经不存在了。她的一切都成为过去，成为历史，成为一个被呼唤的精灵了。

难怪保姆赵阿姨拿着接到的电报，对爷爷大声喊叫着念完后，耳朵聋得连闹钟响也毫无反应的爷爷，眼睛红了，鼻涕流出来老长，把电报合在他掌心里，哽咽着说：“这丫头，这丫头，我以为她走在我前头了呢！”吓得赵阿姨忙不迭地给他捶背，怕老爷子一口气上不来。站在窗口的孟菲却直想笑，因为姐姐是不稀罕、不相信、不需要这种眼泪的。姗姗的心是硬的，象石头一样，象铁一样，要不然她五年不来一封信？她的心里早就没这个家了。可孟菲没敢笑，如果让爷爷看见，这个八十岁的老人，非把她从窗口扔下楼去不可。爷爷最疼姗姗，因为姗姗八岁以前是在老家那三间烟熏火燎的窑洞里，在他那双粗大手掌的爱抚中生活、长大的。孟菲对这种感情的存在价值，却一点也不理解。去年爸爸把爷爷从黄河之滨接进城来，她才知道世上还有一个寂寞的孤老头，才知道这种血缘关系的重要，才知道养育了中国革命的陕北人的感情是那么丰富深沉。这些年……不是孟菲的过错，是爸爸把她忘了，是“革命”把她忘了。而老爷子没有埋怨他们，一句也没有，因为他们是他的孩子……也许是爸爸老了，也许是因为妈妈的死，也许爸爸已经觉悟到姗姗不来信是对他有成见。他们一家人围桌吃饭的时候，到郊外登极寺游玩的时候，清明节去落霞山革命公墓给妈妈上坟的时候，爸爸说到姗姗时，眼睛里总是泪汪汪的。但是，菲菲一点也不为爸爸的眼泪所感动：爸爸从姗姗生下来就讨厌她，怀疑她不是自己的女儿，为这个一直和妈妈的关系很紧张……眼泪又是流给谁看呢！

三

姗姗是个美人儿。她美得缥缈迷离，美得象一个通体透明的晶体，一个神奇的梦境。邻居们这么说，她的同学们这么说，连妈妈也这么说。只有爸爸不。

记得，送她去黑龙江插队那天，火车开动了，她又想起了什么事，脑袋从车窗里钻出来，冲着哭得糊里糊涂的孟菲摇着手嚷道：“菲菲！菲菲！我给你订牛奶了，半年的，奶证就在你的枕头底下！”她哪里来的钱？一定是爷爷寄给她的那点插队用的生活费！孟菲望着姐姐那细长瘦弱的摇动着的手，竟忘记哭了……那是姐姐留给她的最后一眼了，象一幅画一样。因为妈妈活着的时候，菲菲还小，只知道妈妈是个世界上没有缺点的人，而姐姐是最漂亮的人。

她俩走在街上，多少人问姐姐：“长大了当演员吧？”姐姐听了可高兴了，羞得她抱着菲菲亲吻个没完。她也知道自己美，也爱美了……可现在姐姐长大了，谁知道这位“演员”变成什么样了，也许变成了个丑八怪！

姐姐的美是妹妹的骄傲，可惜的是和姗姗在一起的时候她才十二三岁，还不能真正理解什么叫美，美对生活有什么意义！只会拉着姗姗那绣着“斗私批修”的书包，摇晃着身子：“给我买一根冰棍吧，就买一根，三分的也行……”姗姗是怎么说的，菲菲记不清了，反正没给她买，瞧也不瞧她的眼泪。谁知道姐姐在看什么呢？街上正在建设“红海洋”，把大桶大桶的油漆往墙上泼，地是红的，天也是红的；也许她认为馋也是一种资产阶级思想，不管是谁的，妹妹的也要

抵制。

姐姐长得象妈妈，可能菲菲长得就象爸爸了。妈妈死的时候，孟菲没看见，爸爸也没让姐姐去，可是让他那个相好的肖倩阿姨去了。姗姗从此不和爸爸说话，偶尔嘟哝几句，言语中流露出一种对爸爸的鄙夷和憎恶，甚至当着爸爸的面说肖倩是“小寡妇”，是“妖精”。有一天，姗姗不知从哪儿听来的，肖倩被抓起来带到北京去了，她故意大声地说：

“这个小寡妇早就该……”爸爸狠狠地打了她一个耳刮子，骂道：“小东西！你懂得什么？”姐姐的脸上顿时鼓起五条红红的印子。可她没有哭，还说：“这个家就是那个小寡妇给搅和得不安宁的，妈妈的死和她也有关系。”她就是那么嘴硬……这次她回来，见到爸爸，知道肖倩阿姨也被那帮王八蛋整死了，会说什么呢？

四

小熊猫一晃一晃的，傻呵呵地笑着，象个报幕员频频向孟菲点着头。忽然，恍惚中走出来一个姑娘：乌云般的秀发梳成辫子盘在头顶上，俊美的面庞，白得发亮的鼻梁，诱人的嘴唇，纤细婀娜的身姿，一双明净睿智、神采洋溢的眼睛。那动人的羞涩的模样，那种略带忧郁的顾盼，那温柔、爱怜、信任的神态……都是姗姗独有的。可是还没等她和姐姐打声招呼，姗姗就消失了。她的头撞在了司机的后背上，前面是一个蓝白分明的交警和刺眼的红灯。

又一个红灯，又一个急刹车。绿灯，拐一个弯，又拐一个弯，进入一条仿佛要把汽车挤瘪了的马路上。

虽然天刚黑下来，路灯还没有亮，乘凉的人们便开始在马路边上占地地方了。草席、躺椅、板凳简直要摆在车轱辘底下，警察却装作没看见，无忧无虑地晃动着戴着大檐帽的脑袋。夜市也早早地开张了，象征着市场繁荣的兜售百货的布棚子、流动货车和各种各样的食品摊，夹杂着提篮背筐卖水果、鲜菜和鸡蛋的农民，列阵在一排现代化的广告栏下；还有一堆堆打扑克下象棋的，有披长发的小伙子，也有头顶放亮的老头儿，还有光脊梁的，穿着木板拖鞋的……这条小街简直象个女孩子装满花花绿绿小玩艺儿的书包。据说这条路是解放初期铺上的沥青，当时又宽敞又干净，两旁还栽下了芙蓉树，走在街上的人们挺胸昂首，脸上露出当家做主的骄傲。可眼下这些人，脸大都是没有什么光泽的，仿佛大病初愈还没有恢复元气；只是眼睛又大又亮，闪烁着一种狡黠的光芒，对着这辆穿街而过的、喇叭声声的“丰田”，木呆呆地看着，仿佛他们的什么东西被装进车里拉走了。有的人看到里面坐的是一位少女，而不是他们景仰的大人物，感到惊讶。

孟非把窗帘拉上了，从挎包里掏出小镜子，照着，理着头发。那镜子里出现了一张粉扑扑的脸，一双精灵灵的眼睛正冲她笑呢。她非常得意昨天烫的头发式样，瀑布似的大花，保持两个月没问题……司机哼了一声，孟非连理也不理，继续在镜子里欣赏她的发式，才不管他出的是一口什么气呢！

五

到车站了。

已经七点四十了，就是那条小街给耽误的。孟菲推开车门，一只脚刚着地，就有几只手伸过来：“买包黑瓜籽吧，五香的！”“地道的新疆葡萄干，两毛钱一包！”“来个小白别针吧，还有镀金的项链，五色石的戒指，您要是喜欢，不在乎这块八毛钱的！”

一双双燃烧着火焰的眼睛，一张张媚笑的脸逼过来，弄得孟菲简直下不了车。司机却动也不动，好象这一切都和他无关，捧起一本书，脑袋扎了下去。《全本龙图公案》，石印本，陈旧得好象酥皮点心，不小心会掉下一块。

孟菲忙退回车里，又从另一面的车门钻了出去。没走几步，一个戴着眼镜，挺斯文的小伙子站在了她面前：

“买本交通路线图吗？有导游指南，有五大名山四大古寺的介绍，还有全市的饭店、餐馆、旅社……”

“我不要！”孟菲高高地翘起了下巴颏。

“还有这个，《青春期和性的知识》，你一定喜欢！”戴眼镜的人从一摞导游图下面抽出了一本书。

“还是留着你自己看吧。”

孟菲走了。眼镜人僵立在那儿，突然十分惋惜又十分气愤地嘟囔着：“懂什么呀！这是科学，懂什么呀！……”

孟菲穿过东大门，来到出站口，那里已经一个旅客也没有了。只有两个检票员象睡着了一样懒懒地站在那儿，脸部没有一点表情。孟菲走过去，她们连眼皮都没抬。

晚了！是姗姗出站了？还是没到呢？……

“姗姗！”

孟菲忽然大喊起来。她看见了姗姗，站在大厅尽里头的

补票口前，脚下是一堆大包袱小篮子，好象她在雅克图发了大财一样。可她穿的还是走时那套旧衣服。那件旧军上衣已经破旧得不象样子了，肩膀成了白色的，袖口打着补丁；一条混纺蓝裤，脚上是寒冷地带特有的翻毛皮鞋。头发蓬松着拢在脑后，系着一根猴皮筋。形容消瘦，脸色苍白，象清晨未落的月亮一样。这是一张什么样的脸？她在想着什么心思？完全不是孟菲印象中的美人，一个缥缈迷离的姑娘，却象一个上访者，带着足够吃半年的干粮……

“姐姐！”一股热流冲击着孟菲的胸膛，她跑过大厅。姐俩象陌生人似地凝视了好一会儿，又紧紧地抱在一起了。

“你变了……”

“你也变了……”

“你还记得吗？你去黑龙江插队，我也是在这送走你的。”

“你非要跟我去，哭得脸上跟猫舔的一样。”

“真是傻透了。”

这一切既熟悉又陌生，既惊奇又可亲。俩人想笑，但谁也没笑出来。

姗姗嗅到一股浓烈的香水味和发蜡味。仅仅妹妹的头发就够她吃一惊的，后面披散着，前面遮住半个脸，只露出一只眼睛。这算什么发式？她们站在一起哪象姐妹俩，仿佛是两个时代的人。是什么把她们的距离拉开了？时间？城乡差别？还是那场空前绝后的“革命”？

“你可真狠心，这么多年，一点消息也没有……收到我和爸爸给你写的信了吗？”

姗姗点了点头。

“收到了为什么不来信？”

姗姗收紧嘴角，酸涩而又苦楚地笑了，笑窝变成两道深沟。

“你这人心真硬！”孟菲弓腰拿起了两大件，“走吧。”

姗姗立住不动，瞥着和她保持一定距离、脸上象打了蜡一样的检票员。

“怎么还不走呀？”孟菲惊疑地瞪着姗姗。

姗姗不说话，那位检票员搭腔了，脸上的肌肉机械地动了动：“补了票就走吧。”

“怎么？你没买票？”孟菲象遭受了污辱，把两个包扔在了地上。

“我没有那么多钱，在齐齐哈尔转车的时候买的是站台票。”姗姗淡淡地说，并不觉得怎么不好意思。

“你怎么干出这科事来！”孟菲把脸转了过去。这时，她才发现检票员那双冷淡呆滞的眼睛，心里升起一种被小偷扒了钱包似的说不出来的滋味。

“你住在滨河路的大楼里，怎么知道我在小山沟里的难处，怎么知道拾块钱够我活半年的……”

“好啦好啦，”孟菲没好气地顶回了姗姗的话，拉开白色的皮挎包，走向了检票员，“多少钱？”

姐妹俩刚见面就互相没有好印象。

六

“走吧，”孟菲第二次拎起了两个大包。

“你再多提一点吧，我还得抱孩子。”

“孩子？谁的孩子？”

“我的。”

“你的？你什么时候结的婚？”

“五年了……”

姗姗走到大厅窗口下的一张木椅前站住了。一个俊眉秀眼的小男孩，窝着脖子躺在木椅上，一只小手揪着自己的耳朵，睡得可香哩，口水淌了老长。大概正在做梦呢。在火车上，他喊着要见姥爷，见小姨，向妈妈提出比《十万个为什么》还多的问题，已经累了，而省城接待这个小心灵的第一件事就是补票，他不愿意睁开眼睛……

望着姗姗的背影，孟菲心里漾起一种酸涩的感情：为什么指责她呢？她是一个女人，怎么就不能当妈妈呢？还要谁批准吗？也象坐火车一样需要买票吗？

姗姗把孩子抱起来，孟菲走上前去摸着小脸蛋小手说：“他长得可真象你，鼻梁也那么高……”不知为什么她说不下去了，心里那种酸东西一直酸到了她的嗓子眼。她说不清这是一种什么情绪，是悲还是喜！

“他几岁了，叫什么名？”

“叫牛牛，四岁了。”

这孩子胖乎乎的，长得很甜，睡梦中一笑便露出两个酒窝儿。就是脑门窄了一点，大概他爸爸就是这种窄脑门儿。

孟菲接过来牛牛，搂在怀里摇晃着说：“他爸爸呢？”

“他没爸爸了。就是因为这个我们才回来的……”

“你们离婚了？他死了……”

“没有，他走了。”

“上哪儿了？”

“很远很远。”

“把你甩了？”

“是我愿意和他分开的。”

这时牛牛醒了，从孟菲的怀里挣扎着跳下来，扑向姗姗嚷着：“妈妈，我的火车呢？我的火车呢？”

“牛牛乖。你看谁接咱们来了？快叫姨，叫小姨。”

牛牛眨闪着两只山葡萄珠似的大眼睛，怯生生地盯盯地望着孟菲，紧紧地闭着小嘴。

“叫姨，让姨抱抱，”孟菲蹲下去，张开了两只胳膊，“我就是你姨，你是姨的小外甥。”

“我不认识你，”牛牛抱住姗姗的腿，躲在后面说，“我是妈妈的孩子，不是你的。”

孟菲看见牛牛脚上那双新鞋，薄而柔软的底儿，红色的鞋面上绣着一簇黑色的牵牛花，纤细得象是铅笔画的。那条小裤子是姐姐的裙子改的——姐姐最喜欢这条裙子，虽然质地色泽不是最好的，可那图案是她自己设计的，用蜡染法印在上面的，素雅又大方。她插队时，也没舍得把它当作资产阶级的玩艺儿扔下——已经破旧得长出了许多麻麻点点的小洞，用丝线一个一个地织上了，又象缕出来一层小花。最可怜的是那件小袄，是姐姐的被面做的，袖口和前襟下摆都缀

上了补丁，虽然补丁布剪成了各种花样，但怎么也遮不住她们生活中的寒酸和凄苦。

这个小生命大概来到人世间，身上还没罩过一块新布呢。能怨姐姐吗？……孟菲一把将牛牛揽进怀里，把泪水吻在了他的小脸蛋上。她的眼睛盯着姗姗，盯着姗姗那张熟悉而又陌生的脸。她惊讶姐姐的变化。那双眼睛里蓄蕴着看不透的哀愁和怅惘，是希望还是希望的失落？是深沉还是软弱？她不知道变化的原因是什么，将给她和她们的生活带来什么。

第 二 章

姗姗是个早熟的孩子。

她八岁那年，离开了那只有一条火炕的窑洞，那长年风砂凄迷的塬坝，那割沙芥菜、摔泥饽饽、掬个羊铲赶山的伙伴，从陕北来到五光十色的大都市，回到了父母身边。

她留恋沙丘上一尘不染的明月和星星，留恋那细得象针一样的溪流，留恋那一眼望不到边的荞麦花和土蜂，留恋那孩子一样的羊羔，留恋那嚼在嘴里发苦的甘草……而这里的一切都是异样的。楼房，喇叭声，汽油味，闪闪发亮的发卡，迈着四方步在大街上闲逛的人和陌生的眼睛。昨天和今天，苦难和幸福，失落和追求，社会和人生，一起打开了她小心眼的窗口。

连爸爸妈妈的眼睛都是陌生的……

她用早熟的目光观察着这个家。一眼就看出来了爸爸和妈妈之间不正常的关系，有一个陌生的女人横在他们中间。爸爸妈妈因为这个女人有吵不完的架，好象他们肚子里生了一种奇怪的疙瘩，那个陌生的女人就是发酵剂；不发散发散火